

敬啟者：有關**2016-17**年度中學學位分配事宜詳列如下：

1. 頃接教育局通知，2016-2017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將於**2017年7月11(星期二)**公佈，家長可於當天上午**8時30分**到校領取『入學註冊證』。
2. 中一學位一經派定，教育局便不再另行改派。
3. 請家長或/及學生帶同『派位證』及『入學註冊證』，按指定註冊日期（7月13日星期四或7月14日星期五）在辦公時間內往獲派中學註冊。學生必須向獲派中學呈繳『入學註冊證』，而保留其『派位證』。
4. 如果家長不滿意子女所獲派的中一學位，可儘早替其子弟自行找其他中學轉校，但仍須到已派中學註冊。該等轉校申請不局限於任何學校網，取錄與否由該中學決定。如獲取錄，學生須前往已註冊中學取回『入學註冊證』，交予轉讀之中學。『入學註冊證』一經取回，原派中學便會同時取消該生的註冊及不會保留其學位。
5. 學生本人及其家長／監護人如有特別困難而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及時間內，親自或委託代表前往獲派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必須事先與獲派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，以便另作安排，**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**。
6. 學生前往中學註冊時須攜帶以下文件(詳情請參閱當天派的《派位證》背頁的家長須知)：
  - (a) 《入學註冊證》；
  - (b) 香港出生證明書、香港身份證或載有本港居民身份和出生日期的證明文件(如學生所持香港身份證上出生日期有「C」字標記(有條件限制居留)，須同時帶備其他有效旅行證件。)；
  - (c) 最近的學校成績報告表；及
  - (d) 最近的護照相片兩張。
7. 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均不會取錄未能呈繳其《入學註冊證》的參加派位學生，此安排會維持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，以確保學生不會在同一時間內佔有超過一個中一學位。
8. 學生如遺失《派位證》及/或《入學註冊證》，應盡快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請補發。
9. 教育局會把學生與學位分配有關的個人資料，向其就讀小學、獲派或轉讀的中學或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以便核實資料及作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。
10. 學生如不滿意派位結果，需校方提供推薦信作轉校之用，可在派位當天到111室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，然而必須留意是否合乎以下準則：
  - 9.1 學生須在三次呈分試平均分中考三十名以內及操行為**B-**或以上；或
  - 9.2 學生被不正常地派位（如第一組學生被派往第三組中學）
 注意：獲派往第一志願中學之學生不會受理。
11. 轉校或需帶備物品：
 

『派位註冊證』、學生手冊、五六年級成績表(正、副本)、自我推薦書、學校推薦信正、副本(如適用)、課外活動獎狀(正、副本)、相片(多張)、教會洗禮證(如適用)等。

其他物品：  
身份証(正、副本)、八達通、適量金錢、手提電話、文具袋等。
12. 如放榜前家長已預知自己及其子女於註冊期間將不在本港，未能在指定日期註冊，應事前向校方申請辦理授權註冊手續，委派代表必須攜同由本校所發的授權書到所獲派的中學註冊。如該代表沒有替學生到獲派的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該中學將不會保留該生之中一學位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校方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

謹啟

主曆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

✂-----請剪下交回貴子弟的班主任-----

215

回條 --- 升中派位備忘

敬覆者：貴校二零一六年度第二一五號通告內容已悉。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雷校長

六年級 \_\_\_\_\_ 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七月 日